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优秀青年博士招聘奖励指标	
招聘条件	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毕业于教育部“双一流”高校/学科或 985 高校，具有博士学历、学位。 （二）毕业于国外著名院校（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具有博士学历、学位。 （三）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或者广州中医药大学，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应聘到我院中医科岗位者。 （四）毕业于非教育部“双一流”高校/学科或非 985 高校，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博士在读期间或近 3 年发表 SCI 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IF$\geq$3 分）、或 2 篇（每篇 IF$\geq$2 分）；或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研）。 〔注：SCI 论著仅限于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唯一通讯作者；所涉及的所有论著只能被使用一次，不能再作为其他我院人才引进和奖励对象的评价参考指标。〕
岗位职责	（一）参与具体实施本学科相关专业方向建设和发展工作，促进所在学科相关专业发展。 （二）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在本学科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为本科生授课，协助研究生培养。 （四）积极参与组建临床及科研团队，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群或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 （五）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本学科相关专业影响力。 （六）能较好的完成本岗位临床医疗及相关工作任务。
奖励待遇	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10 万元。 予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编制，按规定享受医院各项福利待遇。
考核指标	来院 5 年内，业绩应达到以下指标之一：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二）在 SCI 期刊发表原创性专业论著 1 篇（IF$\geq$3 分）。 〔注：在本考核指标体系中，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 1 的项目及成果；发表论文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位）或唯一通讯作者的论文，并且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均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若作者涉及多个单位者，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须排名第一位；作为优秀青年博士岗位考核指标中所涉及的所有论著只能被使用一次，不能再作为我院其他各层次人才的招聘岗位考核指标。〕